

## 第二章 法官

四川在 1910 年以前没有专门从事审判案件的法官。1910 年,改革官制,追求司法独立,始出现专门审理案件的“推事”。民国时期专门审理案件的官员亦叫“推事”;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审判案件由审判员、助理审判员担任。人们习惯称“推事”、“审判员”、“助理审判员”为法官。

清末的法官,由中央法部考选;民

国时期的法官由中央司法部考选。任法官的资格和法官的职权基本类似;法官的官等、薪俸略高于同等行政官吏。法律确定法官为终身职。

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法院的审判人员,由各级中共党委按照审批、考核程序荐选,由相应的任免权力机关任免。享受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同等待遇,无终身职规定。

### 第一节 清代审判案件的职官

#### 一、清代审判案件的职官

清代四川同全国其他地区一样,没有专门行使司法审判权的法官。刑民案件由知县(知州)、知府(知州)、按察使、总督等行政官吏审理。

清代各级官吏审判案件的职权有严格的规定。

知县(知州):全权审理民事案件、轻微刑事或治安案件,习称自理案件,例限 20 日审结。县官对境内发生的人命、强盗、窃盗、私盐等应判处徒刑以上的重大刑事案件,一是侦查,二是初审。州县初审是正式的一级审判,要根据和引用《大清律例》的条款定罪量

刑,称为“拟罪”或“拟律”。县官初审完毕应报送上司复审。

知府(知州):主要是复核所属州县上报的刑案,复审州县解来的人犯。如果复审与州县初审无异,知府作出自己的“看语”,即拟罪意见,而后上报按察司。

按察司(习称臬司),是全省的“刑名总汇”。由按察使掌管全川刑事案件的审理。在任用上要求比其他官吏严格。一般从成绩卓著的道员、知府中升任。按察使官居正三品。1894~1911年,共有52人担任按察使,这52名按察使均系进士出身。按察使复审府级上报的刑案,基本上代表省的意见。对徒刑案卷进行复核,对军流、死罪人犯进行复审。如发现案有疏漏、供证不符就会对州县进行驳斥,或发回重审,或发首县或调他县更审。如无须驳回,便可加上“审供无异”的看语上报总督。解来的军流人犯可发回原审州县,而死罪人犯则留待总督复审。

总督是全省最高行政长官,也是全省最高司法长官。总督对徒刑案件,审核无异议,即作出有法律效力的决定,批复执行,定时咨报刑部备案即可;对军流刑案卷复核,对死刑人犯进行复审,如与司、府、县审供相同,即作出看语,专案向皇帝报告,同时将报告副本咨送刑部、大理寺。军流案件则复核后咨报刑部,听候批复。

在清代,司法审判是地方各级官

吏的一项重要政务。因此办案是否得力,是否秉公办案,有无枉法舞弊情事,是考核官吏的一个重要项目,1903年,四川总督锡良查明大宁县(今巫溪县城厢镇)知县陈谟对县民鄂芳揭报县民王运科谋毒胞妹王洪学误毒旁人四命一案,勘验后捏饬不报,即以“案关多命,情节重大,该县竟敢讳匿,实属瞻玩已极”等语,奏请将陈谟先行革职,归案法办。皇帝亲自审查批准。

## 二、清末的法官

清末司法与行政分离是官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1910年11月四川在省埠成都成立四川高等审判厅,设厅丞一员,朝廷委派雅州知府武瀛任厅丞,官居正四品,月薪公银333两;在成都、重庆两地成立地方审判厅,各设厅长一员,为从四品,月薪200两银。各级审判厅均委派推事若干人,推事为从五品,月薪80两银;另设有典簿为正七品,主簿为正八品,录事为从九品,所官为从八品。

除高等审判厅厅丞、地方审判厅厅长,其余官员均照乡试办法考录,投考者须先审定资格始准应试。1910年9月,四川经审定合格者1000余人。共试三场,前两场笔试经评定后选取100余人,第三场口试后录取60余人。被录取者得每日于成都、华阳两知县审案时,前往傍观,以资见习。1911年春,四川因“保路”事件,暴发推翻清

廷的人民武装暴动,同年11月7日成都宣告独立,接着四川全省宣告脱离

清廷,不久清廷即告崩溃,民国建立。

## 第二节 民国时期四川的法官

民国时期按习惯将推事、审判官等行使审判权的官员统称为法官。

1912年3月~1928年,北洋政府就法官的设置、考选、任免、奖惩、官等官俸等方面,均用法的形式加以规定。1929年至1949年,国民政府在继承北洋政府有关法官旧规的基础上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形成了一整套法官制度,并用法的形式规定法官为“终身职”。为了使法官奉公守法,秉公断案,规定法官月享高俸,实行“厚俸养廉”;为了激励法官克尽厥职,“以衙为家”,在法官官阶官俸上设置了许多梯形等级;为使法官终身服务于法曹,规定了优厚的养老金、抚恤金。为了保证上述制度的实施,又制定了一整套与之配套的人事规章。如“任用标准”、“资格审查”、“成绩审查”、“轮补办法”、“叙俸规程”、“稽功授勋”等等。

### 一、法官的设置

根据1912年3月15日公布的《暂行法院编制法》,1914年4月5日公布的《县知事兼理司法事务暂行条例》,1916年2月2日公布的《修正暂行法院编制法》。

四川高等审判厅设厅长1人。民事审判庭、刑事审判庭,各庭配备庭长1人(由推事兼充),推事数人;书记官长1人,书记官数人。各地方审判厅设厅长1人,各庭设庭长1人,推事若干,书记官长1人,书记官若干。未设审判厅的县由县长兼理司法,另配备承审员1名协助办案。

1928年,四川改各级审判厅为各级法院。

按照法院组织法的规定,四川各级法院设院长1人,各庭设庭长1人。院长、庭长均由推事兼充(必须具备推事资格的才能任院、庭长)。各级法院设推事数人。较大的法院有推事十儿人,小的法院推事仅儿人。设书记官长1人,书记官若干人;另有雇员若干人。县司法处设主任审判官1人,审判官、书记官数人。

### 二、法官的任用

民国初期,任法官首先必须经严格的司法官考试,取得任职资格。1928年以后,司法官考试分为高等司法官考试和普通司法官考试。经高等司法官考试合格者即取得任推事的资格;

经普通司法官考试合格者取得任法院书记官或县司法处审判官的资格。

经司法官考试及格并注册的人员,须先在法院各庭及检察处学习5个月,期满成绩优良的,由省高等法院委派试署各县审判官;成绩欠佳的,延长学习期间。试署满一年以后,经高等审判厅考核,成绩欠佳的,延长试署期间或予撤销试署;称职的,即呈请司法行政部正式任命。司法行政部得全面考核后再送中央铨叙部铨叙(审查),各方面均合格者,即由司法行政部任命为候补推事分往地方法院候补(即补缺)。候补无期间限制。补缺有:试代、暂代、试署、派署、署理(均用部令)、荐署、实授、请荐(呈报国民政府任命)。后期,对法官任用程序修改为代理、派署、实授三种。

按照司法官任用章程规定,四川高等法院院长与同院首席检察官基本平级,但一般须先任首席检察官后才能任高等法院院长。地方法院推事要任满3年并先任首席检察官后才能任地方法院院长;若任司法行政事务,荐任人员要满4年始能充任地方法院院长,但不满4年的可以充任地方法院首席检察官。

四川在川政统一前法官任用制度未能完全贯彻执行。四川的几个主要军阀武装割据,防区内的军阀不仅行使政府的行政职能,而且行使任命权(包括任命县长、法官、检察官)。1928

年11月,国民政府发布了一个《整理川政令》。通令中央政府要行使任命法官的权力,不受省军干涉。但通令一开始就没有起作用。1933年春,司法行政部将原哈尔滨地方法院推事熊北公调署四川巴县地方法院推事。熊北公到达重庆赴任,四川军阀21军司令刘湘却在行知(公文)上面批“暂缓到差”。熊北公在巴县地方法院逗留数月,困苦不堪,司法行政部只好将熊北公改署山东郛城县法院推事。

1935年1月,前四川高等法院检察处首席检察官谢盛堂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院长。正值川政统一,谢接任后首先从四川各县司法人员的任免入手,废除军阀任命四川司法人员的陋习。谢盛堂并在1939年向司法行政部写了一份有关改革四川司法的报告。陈述了四川司法的实际情形,存在着的各种弊端。“窃查川省防区时代,各县地方庶政,一切统归戎军,无不操于该军将领之手,法定上级机关,转而无权过问、谄谀泯斲,不可究诘。又人民之经受冤抑,亟图伸雪者,对于县司法人员纷纷具诉,积牍盈尺。”(见1939年四川高等法院工作报告)

经谢盛堂和继任高等法院院长苏兆祥的大力整饬,四川司法人员的任免逐渐走上正轨。1937年7月,岳池县政府向四川高等法院推荐暂代该县政府承审员李友勋正式署该县政府承审员。四川高等法院审查后,院长谢盛

堂7月10日亲笔批示：“暂代岳池县政府承审员李友勋成绩欠佳，未便加委，缺派审判官实习期满之秦藩代理。”7月12日四川高等法院训令岳池县政府，关于该县请核委李有助为县政府承审员的呈请，因李有助成绩欠佳，不能照准，由秦藩代理该县政府承审员。

抗日战争期间，四川的成、渝、万县、自贡等地方法院的推事、检察官、书记官属优缺，如在司法行政部没有关系，是不会被任用的。按照任用章程，要任推事必须经高等考试初试及格后又经过训练再试及格，始分发各省学习期满，认为文理、法理、情理三者皆通，才可试用。但1943年抗日战争期间，许多沦陷地区的公务人员奔集重庆找事，司法行政部乃改定规章，规定了甄审或积资的制度。凡有专门法律著作经审查合格者，即可充任法官。于是文理、法理、情理不通者便盗窃陈编，一经送审合格，便做法院推事或检察官。

### 三、法官、书记官的职责

#### (一)四川各级法院院长的职责

四川各级法院院长均由推事兼充，对外均与同级首席检察官联衔署名，院长在前，首席检察官在后。

1、四川高等法院院长：负责全川及本院的司法行政事务和考核全川的司法人员和兼理司法县长。签发本院

推事草拟的判决或裁定以及其他法律文书，但不能变更判决或裁定的主文（判决实体部分）。出席省政府每月的例会，在会上可阐述自己有关司法方面的观点。

2、四川高等法院各分院院长：负责分院及所属地方法院、县司法处的司法行政事务；对分院所属司法人员进行考核；签署本院推事草拟的判决或裁定，但不得变动主文，否则属违，得受惩戒。

3、四川各地方法院院长：负责本院司法行政事务，考核本院司法人员，依法签署本院推事草拟的判决或裁定及其他法律文书。

#### (二)庭长的职责

各级法院配有刑庭庭长、民庭庭长（四川高等法院后期有民庭4个）各一人，均由推事兼充。主要负责管理本庭司法行政事务，考核本庭司法人员，同时得办一定数量案件。

#### (三)推事、主任审判官、审判官的职责

1、推事的职责。依照中华民国宪法和法院组织法规定，各级法院的推事独立审判案件，不受任何干预。推事只对法律负责，所作的判决送院长签发时，院长只能就判决的文字进行调整和修改，不能擅自变更判决的主文（即推事拟定的刑期），否则有权上告。

按照1936年8月5日公布的推事、检察官调度司法警察章程的规定，

法院推事和检察官均发有调动军警证,在执行公务时,可凭证要求市长、县长、警察厅警务处长、公安局长、保安司令、警备司令、宪兵队中级以上长官协助,这些长官依法不得有违;可凭证直接指挥警官、警长、保安队、警备队官长、宪兵队官长、缉私队官长等执行司法警察官之职务,这些官长依法不得有违。还可凭证命令警士、宪兵、保安队、警备队士兵、缉私队警察、邮差、电报差执行司法警察之职务,这些人员依法不得有违。但实际上推事基本未使用调动军警证,检察官在侦办案件中使用较多。

2、主任审判官、审判官的职责。县司法处的主任审判官负责本处的司法行政事务,考核本处的审判官和书记官,同时得办一定数量案件。审判官依法独立审判案件,办案数量法律有明确规定。

#### (四)承审员的职责

在民国初期和中期,尚未设法院和司法处的一些县,由县长兼理司法,另配备承审员协助县长审判案件。承审员主要协助县长处理司法审判事务,无审判权。

#### (五)书记官长、主任书记官、书记官的职责

民国时期书记官是独立的序列。各级法院配有书记官长1人,负责管理全院的司法行政事务,安排书记官日常工作并负责考核。司法处无书记

官长,配主任书记官,职责同法院书记官长。各级法院、司法处书记官主要担负推事或审判官在案件开庭审判前后和审判中的一切事务性工作,有的还兼任会计、出纳等。

#### 四、考绩

民国时期按照《公务人员考绩法》的规定,要定期对司法人员的工作、操行与学识进行考核,并做为奖优罚劣、晋职晋级的依据。

工作主要考核收结案件数量等。操行包括操守、性行;学识包括补习教育成绩。考绩分为一年考和总考两种,按分计算。年考、总考均以满60分为合格。不满60分为不及格,予以记过。按照《考绩法》规定,四川高等法院院长,直接由司法行政部考核。

四川高等法院于1936年1月28日按照国民政府颁布的《修正公务员考绩法施行细则》规定的原则,制定了四川《各级法院庭长、推事办结案件标准》。规定高等法院及分院推事每月须办结25件以上,40件以下;庭长办案数按比例计算。地方法院推事每月须办结35件以上,55件以下;庭长办案数按比例计算。四川高等法院还先后制定了请假、销假等一系列规章制度,规定法院职员应严守服务时间,法官不得坐茶馆、吸大烟,不得与律师密而往返,不得在社会上交往过滥等等,并依据这些规章制度进行考核。如

1940、1941年司法行政部考核四川高等法院院长苏兆祥,经铨叙部核定成绩均为一等,晋级,加俸。

1939年四川高等法院参加考绩的93名司法人员中有47人成绩列一等,晋升一级;17人成绩列二等,给予奖状;28人成绩列三等,属合格,保留原级,1人因成绩不合格,予以降级。

### 五、惩戒

民国时期按照《司法官惩戒法》和《公务员惩戒法》的规定,司法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惩戒:1. 违背或废弛职务;2. 有失官职上的威严或信用。同一事件关系到刑事诉讼的,诉讼程序居先,暂停惩戒;诉讼宣告无罪或免诉的,仍得实施惩戒程序。

惩戒处分有:撤职、休职、降级、减俸、记过及申诫六种。

为了限制惩戒权的滥用,保障公务员不无端受惩,因此惩戒程序亦类似司法上审判程序,手续颇为繁复,分为:移送、调查、申辩、停职、议决及执行等程序。

四川部分法官因不同情况被惩戒的案例实录如下:

重庆地方法院院长邓济安因重大失职被惩戒案。重庆地方法院院长邓济安于任内被四川民陈渊等人以蝇营禄位,鲸吞公费等款呈控于监察院。经查无实据。但从该院1938年7~9月办公费抽查结果发现弊窦多端。有变

造邮票支出单据者,有浮开支出商号单据者,有伪造商号单据者,种种弊端不一而足。这些虽属该院办理庶务人员张焕南所为,邓济安并无共同作案嫌疑。监察院认为,院长负责主管全院用人、行政之责,虽无通同舞弊行为,但最低限度须负失察之责,而构成重大失职,依法提出弹劾,移送中央公务员惩戒委员会惩戒。1944年8月31日中央公务员惩戒委员会会议决,以邓济安身为重庆地方法院院长,为全院监督长官,对于所属用人、行政自宜尽职务上监督之能事,而重大失职,给予三月之内减俸10%的处分。

四川马边县司法处主任书记官徐天佑因失职被惩戒案。徐天佑于1943年8月奉四川高等法院令派代马边县司法处主任书记官。县司法处统计事务由书记官向俊尧主办,徐天佑负责向上级法院呈报。但该处违反编送统计报表的有关规定,一年内呈报之各项年月报表均未遵限,而又造报不齐或错误甚多。司法行政部认为,被付惩戒人任马边县司法处主任书记官对于所属各员经办事务负有监督之责,马边县司法处应送之全部报表均未编送,难辞失职之咎。据此移送中央公务员惩戒委员会,于1946年1月23日对徐天佑给予两月之内减俸10%的处分。

四川丰都地方法院院长柳鼎因违法失职被惩戒案。1941年12月柳鼎

承办黄汝嘉贪污案中因事未能出庭，请推事张惠九代为讯问。之后柳阅审讯笔录，无证据证明黄汝嘉确有盗卖粮食之事实，故作出判决宣判黄汝嘉无罪。丰都县民陈震宇即以柳鼎贪污违法进行控告。经司法行政部派员查证，并无任何证据证明柳鼎有贪污事实。但认为，该院长既将黄汝嘉贪污案请由推事张惠九讯问，即应依法由张惠九制作判决书，但该院长竟自作判决书送张署名，虽不能证明有何情弊，但这违背了法律上之程序。另外还查明该院长对于杨德盛窃盗案之判决久不批阅，有稽延之责。查该院对案件既经判决，即应将判决原本于宣示判决5日内交付书记官。书记官自收到判决原本起应于10日内将正本送达于当事人。该院长辩称不过送达稍缓数日，是已自承其有稽延之咎。据此，移送中央公务员惩戒委员会于1948年6月给予柳鼎6月之内减俸10%的处分。

四川荣昌地方法院院长周宝初因失职被惩戒案。1944年12月，周宝初在办理赵纯墨杀人一案中未提审被告，即据该院看守所朱水报告被告病重于12月17日将赵纯墨交保释出，并且置成都行营另案电飭解送之令于不顾，致案悬年余未决。1946年10月该案改派推事邓先伟承办始将赵纯墨传案判处无期徒刑收押。该犯于解送中称病，该院长决定停止拘押，

致使该犯潜逃无踪。同年7月17日该犯家属忽报该犯被水淹死，该院长又不详查虚实即予照转。当四川高等法院命令其调查时，又称传闻不实。四川高等法院以该院长周宝初重大失职，呈报司法行政部审议后移送中央公务员惩戒委员会于1948年7月21日对周宝初给予撤职并停止任用4年之处分。

四川三台地方法院推事许进因违法被惩戒案。许进在承办被告苏老三窃盗案时，未注意其犯罪是在1946年12月31日以前，依照大赦令，应在赦免之列。而许进竟判处苏老三有期徒刑一年，并执行完毕。实属重大违误。1948年四川高等法院将许进移送中央公务员惩戒委员会予以记大过一次之处分。

## 六、法官的官等俸禄

民国时期，法律对法官官等和官俸有明确的规定。为使法官廉洁奉公，不贪赃枉法，法律规定法官月享高俸，名曰：“厚俸养廉”，为了激励法官积极进取，“以衙为家”，在官阶官俸上设置了许多梯形等级，法官退休后享有养老金，死亡享有抚恤金。较之其他行政官员，在官俸和待遇上较为优厚。为保证法官依法执行公务和法官官等官俸制度的实施，法律规定：1. 法院如果撤废，推、检（推事、检察官）仍受全俸，遇缺即补；2. 推、检虽在惩戒调查或



刑事被控时,薪俸仍应照给;3. 非法律规定,司法部对于推、检不得勒令调任、借补、停职、免官、减俸。因此法官有“铁饭碗”一说。

从1918年7月17日公布《司法官官等条例》和《司法官官俸条例》起,至1947年8月止,法官的官等官俸有四次大的修改、调整,每次调整,法官的官等、官俸都有较大幅度的提高。一般都比其它同等条件的行政官员高2~3级。

据1949年统计,四川高等法院及所属机关(机关包括高等法院分院、检察处、地方法院、县司法处、公证处、监狱、看守所;人员包括各级法院院长、庭长、推事、审判官、各级检察官、书记官、公设辩护人、公证人、法医、通译、警长、警士、技士、录事、公役。)共计10247人。其中:

高等法院院长苏兆祥官等为简任一级,月俸680元,折合银元48元;高等法院首席检察官林超南官等为简任三级,月俸600元,折合银元46元;民一庭庭长宋维经官等为简任三级,月俸600元,折合银元46元;其余4名庭长官等为简任五级,月俸520元,折合银元44元;7名推事均为简任七级,月俸460元,折银元42元;书记官长为荐任一级,月俸400元。

四川高等法院11个分院的院长

除重庆分院院长为简任三级外,其余均为简任七级月俸460元,折银元42元。全省68个地方法院中有重庆等14个地方法院院长为简任七级、月俸460元。其余54个地方法院院长为荐任一级,月俸400元,折合银元40元;68个地方法院的首席检察官均为荐任一级待遇;74个县司法处的主任审判官均为荐任三级,月俸360元,折合银元38元。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和地方法院书记官官等为委任二级至荐任一级,月奉75~400元不等;县司法处书记官官等为委任十二级至委任三级,月俸由75~160元不等。

虽然法官的薪俸逐年提高,待遇在不断改善,但是自抗日战争开始,物价不断上涨,特别是1947年以后,物价上涨更甚,其中生活必不可缺的粮食涨价犹甚。法官的薪俸增长额远不能与物价上涨成正比。为了保障法官的生计,民国政府规定,一是法官的工资将纸币折合后发给银元;二是给予法官每月补助,其补助金额,超过法官每月工资。以后又采取米代金的办法,每月定期供给法官食米,按官价折抵薪金,使书记官以上职员的生活有了保障,但录事等雇员由于俸薪低薄,按等级及俸薪基数给予的补助甚微,生活特别艰辛。

### 第三节 人民共和国时期四川的法官

从1950年1月起四川各级人民法院相继成立,根据中共中央的指示,废除了旧法院的法官制度,各级人民法院司法人员的名称也与旧法院不同,改旧法院的推事、候补推事为审判员、助理审判员,改书记官为书记员。院长、庭长、审判员、助理审判员、书记员统称审判人员,并按照行政干部管理程序进行管理和任免,因此审判人员属于行政干部编制序列,又统称为干部。

#### 一、人民法院审判人员的设置

四川各级法院从成立到1987年,院长一般都配备一正二副或一正三副,少数法院是一正四副。绝大多数院长都是法院中共党组书记,第一副院长(又称常务副院长)为党组副书记,其余副院长系党组成员。各级法院都设有审判委员会,院长、副院长均是委员。法院除案件以外的其他重大事项均由党组集体研究、决定;重大、疑难案件由审判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各级法院各业务部门或综合、后勤部门的领导根据不同情况配一正一副至一正三副不等,多数是一正二副。四川高级法院和部分中级法院在各部门配有政治协理员,主要协助部门领

导负责本部门的思想政治工作。基层法院的派出法庭一般配庭长1人。各级法院庭长一般都是审判委员会委员(基层法院派出法庭庭长除外)。各级法院配有审判员、助理审判员、书记员若干。

#### 二、人民法院干部的任用

50年代初期,四川各级法院主要由军队转业干部、地方各级政权中抽调出来的骨干和留用的旧司法人员组成。由军队转业干部担任各级法院主要领导职务。

1952年进行“司法改革”,四川法院原有干部1562人,改革中清理出法院的335人,清理出法院的主要是被留用的旧司法人员。与此同时挑选了政治素质较好的工农干部和优秀妇女积极分子共420人充实各级人民法院。1955年7月开展的“在人民内部肃清反革命分子”的运动中,乐山、绵阳等6个专区查出有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嫌疑的45人中有12人调离法院。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查出有重大历史问题的25人中,有的调离法院、有的开除、有的逮捕法办。1957年“反右斗争”中被定为右派分子的干部,全部调离人民法院。

法院人员扩充编制,主要从军队转业干部和其他机关干部中选调,其次由每年政法院校分配的毕业生充实。每年分配到法院的法律系学生很有限,有的基层法院几十年未分配一名大专院校法律系毕业的学生。由于人民法院任用干部时,特别注重本人的阶级立场、政治立场、政治表现和家庭社会关系等方面有无重大政治历史等等,而对文化水平的要求却很低。

1978年后,法制建设逐步加强,知识开始受到重视。从1979年起,四川各级法院编制逐年都有较大扩充。新进人员主要还是从其他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军队转业干部中选调及接收学习法律专业的大中专毕业生。从1979年起,四川各级法院在选调干部时,除了考察被选调人的政治、工作、现实表现外,开始强调文化程度。1979年时,没有初中毕业以上文化学历的不能录用,1984年以后,没有高中以上的学历不能录用。

1985年最高人民法院、国家计划委员会、劳动人事部下达给四川法院系统招考干部指标3847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计委、劳动人事部的要求,改革人事制度,面向社会招干,规定:凡年龄在25岁以下,男身高在1.65米、女身高1.55米以上,身体健康;具有高中毕业以上文化,符合“人才储备库”推荐对象的城镇待业青年和具有法律、中

文等专业的大专以上学历和正在上述专业学习的“夜大”、“函大”的待业青年均可报考。考试分为面试与笔试。考试合格被录用后试用一年,试用期满,符合条件的正式录用,不符合条件者,予以辞退。根据上述规定,四川法院系统1985年从城镇高中毕业生中择优录用了1852人;从在职工人和城镇复员军人中择优录用了312人;接收大专院校毕业生25人,选调其他部门和军队转业干部329人。各级人民法院对新录用的高中生和复员军人均进行了培训。极少数试用不合格者被辞退。

### 三、审判人员的任免和管理

50年代初期,川东、川南、川西、川北4个省级人民法院的审判人员(包括正副院长)分别由4个行政公署任命;西康省人民法院的审判人员(包括院长)由西康省人民政府任命;重庆市(中央直辖市)人民法院院长由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任命。副院长及其他审判人员由重庆市人民政府任命。

1952年川东、川南、川西、川北四个省级人民法院撤销,成立四川省人民法院。四川省人民法院院长、庭长及其他审判人员先由中共四川省委审查批准后,再由四川省人民政府任命。

1954年以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第31条的规定,“凡年满23岁的公民可以被选为人民法院院长或被任命为副院长、庭

长、副庭长、审判员和助理审判员。”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及四川各专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候选人须先经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审查后,高级法院院长由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中级法院院长由省人大常委会任命。副院长、正副庭长、审判员及主任、处、科长由四川省人民委员会政法党组审查批准后,再报四川省人民政府任命。1955年,四川省人民政府改名为四川省人民委员会,前述干部即由四川省人民委员会任免。成都、重庆、自贡3个省辖市和阿坝、甘孜、凉山3个少数民族自治州的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须先经所在市、州的中共党委组织部审查,报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批准,由所在地的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3个市和3个自治州的副院长、正副庭长、审判员、科长分别经所在市、州中共市、州委政法党组审查,同级党委组织部批准,再由同级人民委员会任免。

四川各基层人民法院院长由所在地县(区)的中共县(区)委组织部审查批准后由所在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副院长、正副庭长、审判员由所在地人民委员会任免。

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对外署名以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或任命的的时间为准。任期均为4年。副院长、正副庭长、审判员等的任职时间以人民委员会任命的的时间为准。

1956年,根据四川省人民委员会

《关于修改任免工作人员范围的通知》规定,原由四川省人民委员会任免的中级法院的副院长、正副庭长、审判员及审判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委托所在地专员公署批准任免,然后报请四川省人民委员会备案。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助理审判员由四川省司法厅审批后,报送司法行政部任免。四川各中级人民法院的助理审判员由四川省司法厅批准任免。基层人民法院的助理审判员由上一级司法行政部门任免。1956年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与四川省司法厅,各市、地、州中级人民法院与相应的司法局合署办公。省高级法院和各中级人民法院的助理审判员,由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厅共同审批任免,基层人民法院的助理审判员由各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局共同任免。

各级人民法院的书记员由各级人民法院任免。

1972年四川各级人民法院陆续恢复办公,各级人民法院干部的任免由同级的革命委员会任免。

1979年7月1日国家修改、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根据新的法院组织法规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由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四川省各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由省人大常委会任命,任期均为5年;省高级法院和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正副庭长、审判员由四

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提请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成都、重庆、自贡、渡口4个省辖市和凉山、甘孜、阿坝3个少数民族自治州的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由所在地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5年;副院长、正副庭长、审判员由本院院长提请所在地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四川各基层人民法院院长由所在地同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副院长、正副庭长、审判员由本院院长提请所在地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四川各级人民法院的行政领导干部在任免之前,须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同级中共党委的组织部门审查推荐。

1980年四川各级司法行政部门恢复。四川各级人民法院的助理审判员由各级司法行政部门任免。从1982年底起,各级人民法院的助理审判员移归各级人民法院自行任免(自贡市例外)各级人民法院的书记员一直由各级人民法院自行任免。

四川唯独自贡市自井区、贡井区、大安区3个区人民法院干部的调配、任命、晋升等人事管理权由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掌管。

四川绝大多数有权任免法院院长的机关都能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人民法院组织法》规定的条件和任期任免法院院长,但也有少数地方违反宪法规定的任期,也不按照

法定手续罢免撤换、调离人民法院院长的情况。

#### 四、考核

四川各级人民法院建立初期,在任用、提拔法院干警时,特别注重干警的阶级立场和政治立场。对干警考核也主要是从干警的阶级立场和政治立场以及政治水平等方面进行考察。1957年反右派扩大化后,“左”的流毒在四川各级人民法院都有不同程度的蔓延。1957~1966年这段时期中,对干警的考核更加强调阶级立场和政治立场。本人出身和历史上有问题的,或家庭成员以及亲友中历史上不清白的,政治上犯过错误的,都不能晋职晋级。1956年9月,四川省司法厅根据司法部通报的精神,对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报请转报司法部任命的10名助理审判员进行审查,认为其中有3人或本人政治历史不清或社会关系政治历史有问题不予批准。1958年6月27日四川省司法厅根据中央司法行政部的有关精神通知四川各级人民法院:对被划为右派的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员等,应报请任命机关办理撤职手续。按此精神,四川各级人民法院被划为右派的副院长、正副庭长、助理审判员均报经任命机关予以撤职。

80年代后,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在干部的考核、使用等方面,纠正了过去只注重家庭出身、政治表现,忽视法

律知识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的偏向。一些不是中共党员但政治表现较好,业务能力较强,工作成绩较为突出的干部被提为审判员。

由于长期以来对法院干警的考核没有法定的标准,在考核、选拔、使用干警时也难免出现一些偏差。针对考核、选拔、使用干警中实际存在的弊端和国家对人民法院干警的考核尚未制定标准的实际情况,从1980年起四川一些基层人民法院开始自行制定岗位责任制,按照“德、能、勤、绩”四个方面对干警进行考核。四川平昌县人民法院1982年6月开始实行岗位责任制与浮动工资相结合的办法,采用百分制对学习、工作、纪律、劳动、出勤等项实行考核记分,每月一考评,季度一检查,年终总评。总分达100分的,补发本人预留工资及利息,100分以上的酌情给奖,100分以下的扣发浮动工资及利息。四川省西昌市人民法院1984年实行岗位责任制以后,成立了评审考核小组,建立了考核制度,从“德、能、勤、绩”四个方面建了考勤登记簿、好人好事登记簿、违纪登记簿和工作纪录,由各部门逐日登记,月终填报。对干警考核做到了有依据、有事实、有数据。

到1985年四川绝大部分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通过探索和总结,都先后制定出了岗位责任制,按照岗位责任制对干警进行考核,考核结

果作为干警晋级晋职和评比先进的依据。四川省成都市、渡口市两个中级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干警考核、奖惩办法》,要求对干警考核要以德才兼备为基本标准,以履行岗位责任的情况为主要依据,全面地考德、考能、考勤、考绩,以考绩为主。这两个中级人民法院通过对干警严格考核,打破了过去干警“干好干坏一个样”的旧习惯,调动了干警的积极性,工作效率有明显提高,同时为干警年终评比以及晋职晋级提供了依据。

## 五、奖惩

四川各级人民法院对干警的奖惩包括对在法院工作中有较突出贡献的干警的奖励和对犯错误或违法犯罪的干警进行惩处。50~70年代对干警的奖励以精神鼓励为主,主要是表扬或给予先进、模范等光荣称号在广大干警中进行表彰。到80年代奖励除了给予精神上的鼓励外,还给予晋级、提薪、奖金等物质鼓励。

### (一)对先进法院干警的奖励

1950年四川建立各级人民法院起至1956年,这段时期由于尚未制定对法院干警进行奖惩的具体规定,各级法院对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干警主要采取口头表扬等形式进行鼓励。1957~1966年由于“左”的影响和搞各种政治运动,这段时期查处干警问题的时候多,表彰干警的时候少。“文

化大革命”期间,广大法院干警在政治上受到迫害,法院机构被取消,表彰干警的情况也不存在。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四川各级人民法院加强了对干警的思想政治工作。广大干警增强了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保障新时期建设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服务的自觉性。涌现出大批优秀干警。

1983年6月25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在成都召开了粉碎“四人帮”反革命集团以后首次四川省法院系统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代表大会。大会表彰了49个先进集体和305名先进工作者。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根据国务院《奖惩暂行规定》和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四川省人事局的通知精神,决定对在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21名先进个人给予晋升一级工资奖励。受表彰的先进工作者中,有数十年如一日,兢兢业业工作的老同志,又有奋发进取,刻苦钻研,作出卓越贡献的青年同志;既有处处带头,勇于实践,身先士卒的领导干部,又有在平凡工作岗位上作出不平凡成绩的普通干警;既有严格依法办事,刚正不阿,秉公执法,为群众热爱的审判人员,又有勤勤恳恳,任劳任怨,为审判工作服务的后勤人员;既有临危不惧,奋不顾身,追捕罪犯,抗洪抢险,救灾灭火的好干警,又有一心扑在工作上,埋头苦干的无名英雄。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大常

委会、四川省人民政府、中共四川省委政法委员会的领导和最高人民法院、成都军区军事法院等单位派代表出席了大会并向大会祝贺。1983年6月30日《四川日报》就召开四川法院系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代表会发表了评论员文章,称“这次大会总结交流了严格依法办事,维护法律尊严的经验;将有力地推动法院工作的改革和开创法院工作新局面。”

1983年8月,四川开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斗争以来,不少干警,不辞辛劳,加班加点,忘我工作,为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稳定四川社会治安做出了贡献。为了表彰、鼓励广大干警,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1984年10月决定对全省法院系统中在1983年“严打”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20名干警给予了晋级奖励。

1985年4月14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决定对在1984年严厉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活动,做好民事审判、经济审判工作和加强法院建设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21名干警给予晋升一级工资的奖励。

1985年1月15日中共四川省委政法委员会在成都召开了四川省政法系统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代表大会。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对四川法院系统中的38个先进集体和213名先进工作者进行了表彰,并对其中7名成绩显著的法院干警给予记

功,对 17 名成绩特别显著的法院干警给予记功和晋升一级工资的奖励。

## (二)对违法干警的处理

四川各级人民法院对违法干警的处理主要有党纪处分、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则依法送有关司法机关给予刑事处罚。50~70 年代除少数干警因违法乱纪受到处分外,还有相当一部分干警在几次政治运动中被错误处理。被错误处理的干警在 1978 年以后陆续进行了纠正。

1985 年以前,对一般干警的处理由各级法院的政工部门负责调查、核实,报本院党组审查决定后再报有关上级部门审批,然后具体执行。1985 年 4 月以后,四川高、中两级人民法院先后成立了纪律检查组,基层法院配备了专职纪检员,负责查处干警中的违法乱纪案件。

1983 年,四川共查处违法乱纪干警 37 人,其中给予党纪处分的 12 人,受团纪处分的 4 人,受政纪处分的 22 人,受刑事处罚的 11 人;受处分的 37 人中有审判人员 8 人。1984 年四川查处违法干警 31 人,其中正副庭长 4 人,审判员 15 人,书记员 4 人,法警 6 人,一般干部 1 人;这 31 人中给予党纪处分 15 人,团纪处分 1 人,政纪处分 7 人,刑事处罚 7 人,免于处分 1 人。1985 年四川共查处违法干警 30 人,其中正副院长 3 人,正副庭长 2 人,审判员 3 人,助理审判员 9 人,书

记员 6 人,法警 5 人,其他干部 2 人;这 30 人中给予党纪处分 16 人,团纪处分 3 人,行政处分 7 人,刑事处罚 4 人(其中 1 人判处死刑)。

## 六、干部培训

50 年代初期,四川各级人民法院干警的文化水平和业务水平都不高。因此,各级人民法院一开始就特别注意干部培训,首先采取办时间短、速度快、收效大、结合实际多的法律专业短训班。西南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西南分院、川西、川东、川北、川南、西康、重庆等省一级人民法院都在 1950 年、1951 年举办了各种短训班,基本内容是培训法院干部树立为人民服务的观点,了解唯物辩证的思想方法,学习审判业务的基本常识。

经过司法改革、清除部分旧司法人员,调进部分工农积极分子,四川各级人民法院干部的政治结构有较大改变。但是,文化水平和业务水平距离工作要求相差甚远。为此,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和部分中级人民法院,不定期地继续举办各种短训班,同时注意选送干部到各革命大学、政治院校学习,以提高政治、文化、业务水平。

据统计,全川法院 1954 年有 1164 名,1958 年有 1064 名,1960 年有 1302 名,1961 年有 1244 名,1962 年有 1415 名,1963 年有 1401 名法院干部受过中央一级或省市(地区)级



党校或司法干部学校培训。

1966 ~ 1971 年,由于“文化大革命”四川各级人民法院合并于各级革命委员会人民保卫组,法院干部的培训也告停止。1972 年法院恢复后,又将干警培训工作提到了议事日程。80 年代以后,加强了法制建设。为了适应这一形势的需要,四川各级人民法院更加重视对法院干部的培训,力争提高干部的文化、业务水平,除输送有条件的干部到政法院校、政法干校专门学习以及提供方便组织有条件的干部一边工作一边参加函授学习外,还先后举办了以刑法、民法、经济法、法警工作、档案工作、书记员工作、人事工作、统计工作、文书工作、教育工作为专题内容的短期培训班对干警进行培训。截止 1984 年底,四川 10775 名法院干部中,选送到政法院校学习的 613 名,政法干校学习的 735 名,参加短训班学习的 3164 名。通过采取各种途径的培训,四川法院干部的文化水平、业务水平、政治素质都有一定的提高。法院干部的文化结构也有改变。1958 年四川 3013 名法院干部中,大专以上的 172 人,高中 667 名、初中 1760 人、小学 414 人。1984 年四川 10775 名法院干部中,大专以上 844 人、高中 3508 人、初中 4932 人、小学 1491 人。1984 年与 1958 年比较,大专以上的百分比上升 2.1%,高中文化程度韵上升 10.5%。

虽然四川法院干部队伍的文化结

构略有提高,但是在审判人员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人员比例仍然很小,1984 年四川各级人民法院 1608 名审判人员中,大专以上学历 181 名,占 11.3%;1874 名助理审判员中,大专以上学历水平 136 名,占 7.3%;2047 名书记员中,大专以上学历 93 名,占 4.5%。

1985 年初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要求,开始筹建全国业余大学四川分校。各中级人民法院筹建分部,各基层人民法院筹建教学班。同年 9 月全国法律业余大学四川分校正式成立。分校设办公室、教研室、教务处为经常办学机构。配专兼职教师 20 人,专职教学行政人员 11 人。分校下设 22 个分部、234 个教学班。

办学宗旨是以法院在职干部为对象,培养应用型法律专业人才,促进法学教育理论与实践的紧密结合。培养目标是:要求学员通过 3 年在职业业余学习,比较系统地掌握马列主义法学基础理论,具备从事审判工作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能力,达到全日制高等院校两年制法律专业大专毕业水平。

1985 年 9 月,业大四川分校在参加考试 3794 名具有高中文化程度的在职干警中择优录取了 2248 名首届学员。从 1986 年起,国家教育委员会对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实行全国统一招生考试,统一录取,业大四川分校也纳入统一招生的系列。